

合同编号: 2025-13-1

方城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项目

农资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方城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方城县裕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农业生产资料(种子)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方城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双方的权益不受侵犯,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有效成份、单价、数量、金额、包装。

产品名称	规格	有效成份	单价 (元/套、瓶)	数量套 (瓶)	金额(万元)	包装
远杂 9102、远杂 6 号、豫花 23、驻花 2 号、宛花 2 号、漯花 8 号、农大花 103、远杂 12、豫花 40、开农 64、宛花 3 号、宛花 7 号、安花 3 号	20 公斤/袋	符合 GB4407.2-2008 标准; 纯度不低于 96%, 净度不低于 98%, 发芽率不低于 80%, 水分不高于 10%	16.985 元	184 万公斤	3125.24	
合计金额(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 (¥31252400.00 元)						

二、送货地点: 古庄店镇、赵河镇、四里店镇、小史店镇、杨集镇、

杨楼镇、广阳镇、独树镇，袁店乡、赭阳街道、清河镇、广安街道、原种场、博望镇、拐河镇、柳河镇、二郎庙镇、券桥镇政府指定地点。

三、供货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供货结束。

四、产品检验

1、质量标准：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执行。

2、抽样单位：甲方全权委托方城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对产品进行抽样。

3、抽样标准：种子按国家标准进行抽样。

4、抽样时间：产品送达供货地点前 48 小时，乙方应通知验收单位做好抽样准备，产品送达后 2 小时内，工作人员到达货物送达地点进行抽样。

5、检验时间：按国家规定的种子、种衣剂检验时间要求执行。

6、检验方法：（1）室内化验分析：种子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2）田间检验：花生种子在室内检验的同时由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抽取样品进行田间种植。

五、产品接收

1、种子接收：由供种企业直接送到乡（镇）政府指定的项目村，由村两委主要领导进行预验收（主要包括种子数量及净度），合格后，由项目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及供种企业三方人员共同抽样封存样品，样品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政府收齐后报县农业农村发展中心保存备查，一份由供种企业保存。种子由项目村验收后，出具收条。收条需由收货人签字，加盖行政村公章，并由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农业服务中心公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六、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提供货物送达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2、负责协调产品验收，对不合格产品拒绝接收。
- 3、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按时支付货款，对于手续不齐，无法拨付货款，

甲方不负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提交所供产品国家要求需具备的一切手续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经查证，如因手续造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将所供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下车堆放。在堆放过程中，若发生货物哄抢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负责承担运输、下车、转运、堆放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在货物运输、下车、转运、堆放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5、承担质量检验所发生的抽样费、检验费、送样费、田间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确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宣传单，负责接受项目区群众对产品的各种咨询。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货物供应到位经检验合格后，拨

付乙方 90%货款，其余 10%货款待花生收获结束，经上级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条款，违约一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如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 2 倍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3、超过货物送达时间，每天按合同总价款 0.5%扣除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5、非因产品质量（气候因素、使用方法不正确等）造成损失的，乙方不负责任。

6、因产品质量检验有误造成损失的，由出具检验报告机构承担责任。乙方如因弄虚作假造成检验结果有误，给项目区群众造成损失，一经查实，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种子田间种植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年度该企业供种资格。

九、合同纠纷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及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采购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

日起生效。



甲方：方城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方城县裕丰源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方城支行

帐 号：16680101040014055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0日